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6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鍾焜泰

被告 何寬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5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2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8日18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洽溪路與永信路時，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撞擊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陳宜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下同）60,720元（含零件費用36,910元、工資費用13,762元、塗裝10,048元），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塗裝費用，並依與有過失比例折算百分之70後，總計為19,251元，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2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

01 執照、系爭車輛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
02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
03 至15頁），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見本
04 院卷第18至26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
0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6 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07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0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
09 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
10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又原告自承其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並以道路交通事故
12 初判分析研判表為佐（見本院卷第20頁）。從而，原告依侵
13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251元（計
14 算式及說明見附件），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見
15 本院卷第29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3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5 附件：

2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7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8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
29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01 原額之10分之9。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2年
02 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8日，已使用逾5年耐用年
03 限，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91元（計算式：36,
04 910×0.1=3,691），加計工資費用13,762元、塗裝10,048元，並
05 折算與有過失比例後，總計為19,251元（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6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7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8 回之。